**2017年度**

**盐城市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招标公告**

经研究决定，盐城市法学会从即日起面向市法学会各研究会和有关会员联络组对2017年度法学研究课题进行招标，择优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立项原则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市委“产业强市、生态立市、富民兴市”战略部署和“五个一”战略工程要求，紧密围绕法治盐城建设理论和实践问题，组织开展法学研究，发挥智库作用。

课题研究内容：从本公告所附《课题指南》中选定。

二、资助经费：对批准立项的课题资助3000—5000元，待研究课题结项经专家评审认为成果确已达到一定学术水准后，拨给课题资助经费。

三、申报条件

　　（一）课题申请人（主持人）和课题组成员须为本市法学会会员或法学、法律工作者。

　　（二）课题主持人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独立开展及组织指导研究工作的能力，能作为课题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任务，课题主持人以外的成员须具有相应的研究能力并承担具体研究任务，课题组成员（含主持人）应不少于三人。

（三）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副处级以上行政职务或中级职称且具有博士学位。

四、注意事项

　　（一）课题申请人不得同时申请两个或两个以上课题，否则申报无效。

　　（二）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课题研究任务，并向我会报送结项成果，逾期不报，视为放弃。

　　（三）课题申请人须随申请书一起提交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或任职通知复印件。

　　（四）课题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如发现申报不实的，不予立项或撤销立项。

五、申报办法

　　（一）请课题申请人按照本《公告》的要求，认真填写《2017年度盐城市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申请书》（附后）。

　　（二）课题申请人所在研究会（或单位）对申请人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申请书》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申请书》使用word软件录入后，采用A4纸打印一式9份寄（送）我会，同时将《申请书》电子版发送ycsfxh@sina.com。

六、申报时间

　自2017年9月1日起至2017年9月29日截止（以市法学会收到申报材料日期为准）。

　联系人：陈勇霞，电话：88207070。

附件：2017年度盐城市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指南

盐城市法学会

2017年9月1日

附件：

2017年度盐城市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指南

1. 生态立市的法律保障机制研究

2、沿海滩涂资源开发与保护纠纷的司法应对

3、互联网金融犯罪的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

4、检察环节完善认罪从宽机制相关问题研究

5、盐城沿海滩涂科学围垦开发的政策引导与法治保障研究

6、盐城市产业发展地方立法体系的构建